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9號

抗 告 人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 理 人 游宸淮（即游璨熊）

相 對 人 林欣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6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惟兩造實際交易之內容尚有未結清之部分，金額及利息仍有爭議，且非單純無條件付款，係附帶履約條件及其他交易關聯之款項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

01 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
02 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03 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04 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
05 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
06 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
07 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08 抗告意旨所陳無非係屬實體爭執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
09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
10 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11 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幸娥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黃靜鑫